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废旧木材处置项目进行年度招标（**招标周期贰年**），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处置销售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HZZ-2022-50**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木材；包括整理、装卸、运输、处置等，具体详见下表：

2.2 废旧木材销售处置估计年度处置量：

| 序 | 分类 | 处置方式 | 预估两年度 处置总量/吨 | 备注 |
|---|------|------|-----------------|--|
| 1 | 废旧木材 | 销售处置 | 440 | 废旧木材：包括木质废包装箱、废铲板、废夹板、废木质纤维人造板、废木质家具、废木质桌椅、木质电缆盘等。 |

2.2.1 废旧木材销售处置：**即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销售费用；**

2.2.2 危废贮存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厂区内工业垃圾仓库）；

2.2.3 处置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要求每周处置 2-3 次；

2.2.4 处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将考评中标单位，考评不合格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2.2.5 处置数量：上表数量仅供参考，用来模拟测算价格推荐中标单位，实际招标锁定单价，按实际处置吨位进行结算。

2.2.6 该废旧木材处置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包含联合体）；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赔偿；
- (8)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职业病事件；
- (9) 自有（或者租赁）通过环评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
- (10) 如需要跨省转移处置则提供近 1 年（2020-2021 年度）内成功办理完成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备案的（至少两次）；
- (11) 近 1 年内（2020-2021 年度）与上海地区其它企业有签约并合法合规执行一般固废处置或跨省转移处置的；
-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2021 年）（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5)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赔偿措施）；
- (6) 2020 年 9 月 1 日新固废法颁布后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赔偿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赔偿措施）；
-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赔偿措施）；
- (8)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需要提供：成功办理过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备案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 (9) 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 (10) 自有（或者租赁）通过环评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资料及环评证明；
- (11) 与上海地区其它企业关于一般固废处置或跨省转移处置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至少 2 份）；
- (12) 上海地区浦东新区要求：（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在浦东地区）上海浦东地区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 ①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接收单位）；
- ②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环评信息（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环评报告书/表、批复）；
- ③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排污许可证正本/排污登记备案表）；
- ④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照片（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照片，勿使用厂区大门等非设施照片）；
-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废旧木材）周产周清处置管理机制：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旧木材需要周产周清（每周至少 2-3 次），潜在投标人须在上海市内自有（或者租赁）贮存场地，且贮存场地需合法合规，需提供环评资料（包括环评批复，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如若出沪贮存，需申请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商经接收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批准转移出沪（出沪贮存请提供批准资料），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出沪贮存。

工业垃圾以填埋/焚烧方式处置的，必须由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批准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如出沪处置，需报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商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同等投标价格下，上海浦东新区自有（或者租赁）通过环评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同时在海浦东新区有过一般固废处置或跨省转移处置业务合法合规执行的国有企业优先，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及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报名表及保密承诺书**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4.1 收取材料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北京时间）

3.4.2 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

联系人：高智敏 电话：15821194134

邮箱：gaozhimin_cz@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链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详见附件）

4. 评标方式：**最高价为本次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方支付给招标方）。**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货到 gaozhimin_cz@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



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农行上海惠南支行

帐 号: 03895800040078954

6.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废旧木材处置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废旧木材处置(两年度)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HZB-2022-5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p>报名单位（公章）：</p> | |
| <p>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将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p> | |

注：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